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娟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,3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萬 8, 8 80 元)	1	利息	4 萬 8, 880 元	113 年 6 月 20 日	113 年 8 月 25 日	(67/3 65)	16%	1, 435. 6 元
	小計							1, 435. 6 元
合計								5 萬 316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

書記官 林嘉賢